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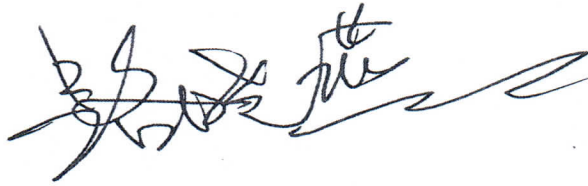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 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珠海港”）30%股权。根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神华珠海港股东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以下简称“神华能源”）拟向其提供金额为28,41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0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5%，专项用于置换其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合同贷款。公司和另一股东方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按持股比例各自对上述委托贷款中的14,205万元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19年12月末，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6,96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已审批担保总额为74,00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5%（注：以上数据含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经过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田秋生

2020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同意

李文学

2020年1月8日

